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登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民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高民儒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對債務人高民儒之最新戶籍地址送達，定合理期間為加速條款催告或通知函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，以釋明是否符合放款借據第七條、第二項、第(一)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始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